

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

认购协议

【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

投资风险揭示书

本【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下称“本产品”）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参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相关投资风险，备案机构仅是提供投融资信息服务的平台，不对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投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备案机构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备案机构亦并非本产品的合同相对方，故不受来自转让方或受让方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3、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合同编号【WFSG-HHGS-RGXY-2021】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 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住 所： SG 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ZJW

认购方：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认购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备案机构备案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备案机构或备案机构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SG市HHGS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根据备案机构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上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时需符合备案机构合格投资人标准并同时成为备案机构会员。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与发行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代认购方办理担保手续包括代持发行方应收账款的质押权，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时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双方确认本产品【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则本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人的约定【适用】。

1.7 承销商：指有资产管理团队及销售经验，经登记备案方委任的主承销机构。

1.8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发行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监管】账户。

1.9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认购期结束当日。

1.10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11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2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3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1.14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5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6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预期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基本情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编号为：【WFSG-HHGS-CPSM-2021】）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符合备案机构合格投资人标准，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认购本产品的合格认购方的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

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备案机构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备案机构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备案机构或备案机构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备案机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备案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备案机构或备案机构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备案机构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再经交易结算【监管】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7.9 发行方发行产品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及支付收益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九）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一）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二）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三)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四)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五)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备案机构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6 根据附件《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相关权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9.2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备案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

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发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认购情况：12个月 24个月

A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B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C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D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WFSG-HHGS-RGXY-2021】之签字盖章页】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SCLZ-NXYX-RGXY-2021 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认购 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公章）：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附件 1：

资金承诺函

编号：HHGS-CNH-20211028

致 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兹有【SG 市 HHGS 有限公司】（下称“发行方”），于备案机构备案【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我方已就该产品与转让方达成编号为 WFSG-HHGS-RGXY-2021 的《认购协议》。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本函在产品备案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七、本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问卷

<p>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p> <p>A、50 万元以下 B、50 万至 100 万元</p> <p>C、100 万至 500 万元 D、500 万至 1000 万元</p> <p>E、1000 万元以上</p>	<p>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p> <p>A、小于 5% B、5%至 20%</p> <p>C、20%至 40%</p> <p>D、40%至 65%E、大于 60%</p>
<p>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p> <p>A、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p> <p>B、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p> <p>C、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p> <p>D、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p> <p>E、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p>	<p>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p> <p>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p> <p>C、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p> <p>D、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p> <p>E、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p>
<p>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p> <p>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p> <p>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p> <p>E、10 年以上</p>	<p>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p> <p>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p> <p>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p> <p>E、7 年以上</p>
<p>7、您投资本专项资产的主要目的？</p> <p>A、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p> <p>B、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收益</p> <p>C、资产稳健增长</p> <p>D、资产迅速增长</p> <p>E、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p>	<p>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p> <p>A、10% 以内</p> <p>B、10%-20%</p> <p>C、20%-40%</p> <p>D、40%-60%</p> <p>E、超过 60%</p>
<p>9、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p> <p>A、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p> <p>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p>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承受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项目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低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项目的参考，投资人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摘牌方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受让方。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项目类型。）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问卷

<p>1、贵单位的年营业收入为？</p> <p>A、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p> <p>B、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p> <p>C、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p> <p>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p> <p>E、超过 1 亿元</p>	<p>2、贵单位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p> <p>A、1 年以内</p> <p>B、1 年至 3 年</p> <p>C、3 年至 5 年</p> <p>D、5 年至 10 年</p> <p>E、10 年以上</p>
<p>3、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p> <p>A、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B、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p> <p>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p> <p>D、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p> <p>E、PE、VC 类投资产品</p> <p>（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算分数）</p>	<p>4、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p> <p>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投资指导</p> <p>C、较为丰富：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在他人指导下购买过 5 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p> <p>D、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含 5 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p> <p>E、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依靠自己独立做出决策</p>
<p>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主要是？</p> <p>A、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p> <p>B、银行贷款</p> <p>C、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D、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挂牌转让的借款</p>	<p>6、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p> <p>A、500 万以下</p> <p>B、500 万至 2000 万</p> <p>C、2000 万至 5000 万</p> <p>D、5000 万至 1 亿</p> <p>E、大于 1 亿</p>

E、民间借贷	
7、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 A、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E、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	8、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 A、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 B、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C、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D、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 E、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
9、贵公司能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比例是？ A、10%以下 B、10%—20% C、20%—40% D、40%—60% E、60%以上	10、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贵公司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项目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专项资产的参考，受让方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摘牌方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贵公司共得分_____分，贵公司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受让方。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项目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WFSG-HHGS-CPSM-2021】

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SG市 HHGS 有限公司】

担保方：【SG市 JCGY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M9CLXC】

注册地址：【SG 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106 室】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ZJW】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承揽： 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SGHH2021 债权转让项目】。

（二）产品编号：【WFSG-HHGS-RGXY-2021】。

（三）产品类型：【债权转让融资计划】。

（四）产品资金用途：【用于 SG 市政建设】。

（五）产品总规模：【300,000,000.00】元。

（六）产品最低规模：【50,000,00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备案机构会员发行。

（八）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9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九）产品成立日：投资款到达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当日即为成立日，分批成立，每批成立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最低成立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含)）。

（十）产品存续期：【24 个月】

(十一) 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起投金额	预期年化利率	预期年化利率
		12 个月	24 个月
A 类	10 万元 (含) -50 万元 (不含)	8.4%	8.5%
B 类	5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不含)	8.6%	8.7%
C 类	1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不含)	8.8%	8.9%
D 类	300 万元 (含) 以上	9.0%	9.1%

(十二)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 不计复利; 如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 罚息按照延期本息的每日万分之五。

(十三) 产品兑付方式: 付息方式为自然季度付息, 即每期资金在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付息。

(十四) 起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十五) 起息日: 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 本产品的起息日为成立日次日。每位投资者的起息日以其投资款所对应的该批募集资金成立日次日为起息日, 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十六) 产品到期日: 产品起息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对应的当日。

(十七) 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 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 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八)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SG 市 JCGY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SG 市 HHGS 有限公司将足额应收账款质押转让并在备案机构登记; 3、应收账款债务方出具应收账款确认函。】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 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 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备案机构在发行方提供的

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合格认购方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与转让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方

名称：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JW

住所：SG 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106 室

（二）增信机构

名称：SG 市 JCGY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贤华

住所：SG 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三）资金监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SG 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住所：SG 市农圣街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南角 SG 城投五星大厦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3、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备案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备案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备案机构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备案机构或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备案机构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备案机构或经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应收账款到期支付和担保方代偿】。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备案机构向产品持有人

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备案机构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认购方、在备案机构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WFSG-HHGS-CPSM-2021 SGHH2021 债权转让
项目产品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SG 市 HHGS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